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三、结题

1. 项目完成

2. 项目延期

3. 项目终止

4. 项目撤项

5. 项目变更

6. 项目撤销

7. 项目撤回

8. 项目中止

9. 项目暂停

10. 项目延期

11. 项目终止

12. 项目撤项

13. 项目变更

14. 项目撤销

15. 项目撤回

16. 项目中止

17. 项目暂停

18. 项目延期

19. 项目终止

20. 项目撤项

21. 项目变更

22. 项目撤销

23. 项目撤回

24. 项目中止

25. 项目暂停

26. 项目延期

27. 项目终止

28. 项目撤项

29. 项目变更

30. 项目撤销

31. 项目撤回

32. 项目中止

33. 项目暂停

34. 项目延期

35. 项目终止

36. 项目撤项

37. 项目变更

38. 项目撤销

39. 项目撤回

40. 项目中止

41. 项目暂停

42. 项目延期

43. 项目终止

44. 项目撤项

45. 项目变更

46. 项目撤销

47. 项目撤回

48. 项目中止

49. 项目暂停

50. 项目延期

51. 项目终止

52. 项目撤项

53. 项目变更

54. 项目撤销

55. 项目撤回

56. 项目中止

57. 项目暂停

58. 项目延期

59. 项目终止

60. 项目撤项

61. 项目变更

62. 项目撤销

63. 项目撤回

64. 项目中止

65. 项目暂停

66. 项目延期

67. 项目终止

68. 项目撤项

69. 项目变更

70. 项目撤销

71. 项目撤回

72. 项目中止

73. 项目暂停

74. 项目延期

75. 项目终止

76. 项目撤项

77. 项目变更

78. 项目撤销

79. 项目撤回

80. 项目中止

81. 项目暂停

82. 项目延期

83. 项目终止

84. 项目撤项

85. 项目变更

86. 项目撤销

87. 项目撤回

88. 项目中止

89. 项目暂停

90. 项目延期

91. 项目终止

92. 项目撤项

93. 项目变更

94. 项目撤销

95. 项目撤回

96. 项目中止

97. 项目暂停

98. 项目延期

99. 项目终止

100. 项目撤项

101. 项目变更

102. 项目撤销

103. 项目撤回

104. 项目中止

105. 项目暂停

106. 项目延期

107. 项目终止

108. 项目撤项

109. 项目变更

110. 项目撤销

111. 项目撤回

112. 项目中止

113. 项目暂停

114. 项目延期

115. 项目终止

116. 项目撤项

117. 项目变更

118. 项目撤回

119. 项目中止

120. 项目暂停

121. 项目延期

122. 项目终止

123. 项目撤项

124. 项目撤回

125. 项目中止

126. 项目暂停

127. 项目延期

128. 项目终止

129. 项目撤项

130. 项目变更

131. 项目撤销

132. 项目撤回

133. 项目中止

134. 项目暂停

135. 项目延期

136. 项目终止

137. 项目撤项

138. 项目变更

139. 项目撤销

140. 项目撤回

141. 项目中止

142. 项目暂停

143. 项目延期

144. 项目终止

145. 项目撤项

146. 项目变更

147. 项目撤销

148. 项目撤回

149. 项目中止

150. 项目暂停

151. 项目延期

152. 项目终止

153. 项目撤项

154. 项目变更

155. 项目撤销

156. 项目撤回

157. 项目中止

158. 项目暂停

159. 项目延期

160. 项目终止

161. 项目撤项

162. 项目变更

163. 项目撤销

164. 项目撤回

165. 项目中止

166. 项目暂停

167. 项目延期

168. 项目终止

169. 项目撤项

170. 项目变更

171. 项目撤销

172. 项目撤回

173. 项目中止

174. 项目暂停

175. 项目延期

176. 项目终止

177. 项目撤项

178. 项目变更

179. 项目撤销

180. 项目撤回

181. 项目中止

182. 项目暂停

183. 项目延期

184. 项目终止

185. 项目撤项

186. 项目变更

187. 项目撤销

188. 项目撤回

189. 项目中止

190. 项目暂停

191. 项目延期

192. 项目终止

193. 项目撤项

194. 项目变更

195. 项目撤销

196. 项目撤回

197. 项目中止

198. 项目暂停

199. 项目延期

200. 项目终止

201. 项目撤项

202. 项目变更

203. 项目撤销

204. 项目撤回

205. 项目中止

206. 项目暂停

207. 项目延期

208. 项目终止

209. 项目撤项

210. 项目变更

211. 项目撤销

212. 项目撤回

213. 项目中止

214. 项目暂停

215. 项目延期

216. 项目终止

217. 项目撤项

218. 项目变更

219. 项目撤销

220. 项目撤回

221. 项目中止

222. 项目暂停

223. 项目延期

224. 项目终止

225. 项目撤项

226. 项目变更

227. 项目撤销

228. 项目撤回

229. 项目中止

230. 项目暂停

231. 项目延期

232. 项目终止

233. 项目撤项

234. 项目变更

235. 项目撤销

236. 项目撤回

237. 项目中止

238. 项目暂停

239. 项目延期

240. 项目终止

241. 项目撤项

242. 项目变更

243. 项目撤销

244. 项目撤回

245. 项目中止

246. 项目暂停

247. 项目延期

248. 项目终止

249. 项目撤项

250. 项目变更

251. 项目撤销

252. 项目撤回

253. 项目中止

254. 项目暂停

255. 项目延期

256. 项目终止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三）同一项目不得同时向市教委和市规划办申请。凡发现同一项目向两个部门申请的，市教委将不予受理，市规划办将不予立项。

（四）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市教委将不予受理：1.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2.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3.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申请书》；4.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成果鉴定表》；5.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成果登记表》。

（五）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市规划办将不予立项：1.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2.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3.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申请书》；4.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成果鉴定表》；5.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成果登记表》。

（六）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市教委和市规划办将不予受理或不予立项：1.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2.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3.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申请书》；4.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成果鉴定表》；5. 未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项成果登记表》。

## 七、申报二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执行申报资格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300350，电话：58119232，5811923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我办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
2.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3.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活页
4.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